

债券代码：167069

债券简称：20 福晟 01

债券代码：167151

债券简称：20 福晟 02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发行人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讲堂路2号（福马路南侧与晋安南路东侧交叉处）福晟·钱隆大第9#楼27层07办公)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斜街9号院2号楼16层北塔1601-03、17层北塔1701、18层北塔1801、19层北塔1901)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向国都证券出具的文件资料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该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都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都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都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情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3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第十一章 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19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20

第一章 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名称：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发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199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2 年期，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债券简称“20 福晟 01”，债券代码“167069”；2020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2 年期，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债券简称“20 福晟 02”，债券代码“167151”。

三、债券主要条款

（一）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发行主体：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10 亿元。
-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2 年期。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9、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条件

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2020 年 6 月 22 日。

12、付息日：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利息登记日：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债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18、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挂牌及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1、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息和补充营运资金。

22、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发行人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20 亿元。

-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2 年期。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9、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11、起息日：2020 年 7 月 3 日。
- 12、付息日：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本金兑付日：2022 年 7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5、利息登记日：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6、付息、兑付方式：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7、债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 18、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0、挂牌及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1、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息和补充营运资金。
- 22、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发行人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监督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跟踪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每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

二、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福晟 01 和 20 福晟 02 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度使用完毕，2025 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三、监督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跟踪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

“20 福晟 01”和“20 福晟 02”债券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实质违约，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后续化债安排事项同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

四、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风险事项，2025 年度，国都证券共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7 次，年度受托事务报告 1 次，债券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受托事务报告 4 次，临时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及风险档案 17 次。

五、其他履职事项

2025 年度，除向监管机构报送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及风险档案、债券违约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受托事务报告外，国都证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报送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福建辖区公司（企业）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企业）债券承销机构与受托管理人自查底稿》；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

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经营情况及主要负责人的说明》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末经营情况及主要负责人的说明》；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截止日主要负责人的说明》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末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截止日主要负责人的说明》。

第三章 开展主动信用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按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进行网络核查，并向发行人发送月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记录表》，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与资产情况相关的重大事项、与债务情况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及资信相关的重大事项、与公司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但发行人未反馈《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记录表》。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按季度对发行人进行风险排查，对发行人信用情况保持持续关注。

第四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受托管理人无法就发行人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披露分析。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国都证券、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分别签订了《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49,954.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49,046.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现“20福晟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情形。“20福晟01”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度使用完毕。

（二）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2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70,207.09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27,792.9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现“20福晟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以及董事会决议不一致的情形。“20福晟02”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度使用完毕。

第六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1）按时披露定期报告，（2）披露发行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重大被执行情况，（3）披露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重大诉讼、股权冻结情况，（4）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情况，（5）披露福建证监局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金定胜分别采取责令改正和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情况等事项，但发行人未履行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根据“20福晟01”和“20福晟02”募集说明书约定，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具体包括：①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②发行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并应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③发行人应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以充分保障投资人的利益；④“20福晟01”和“20福晟02”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⑤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⑥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不向股东分红，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2025年度，“20福晟01”和“20福晟02”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动，上述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详见第八章。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已制定了《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福晟01”和“20福晟02”债券已于2023年2月15日实质违约，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后续化债安排事项同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

2、“20福晟01”和“20福晟02”债券已于2023年2月15日实质违约，2025年度，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被多次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偿债资金管理安排仍无法落实。

3、2025年度，受托管理人根据《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受托管理责任。

4、2025年度，发行人尚未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就福建证监局对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董事变更，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潘伟明涉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及被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重大诉讼、股权冻结，“H18福晟2”、“H18福晟3”、“H19福晟1”、“H19福晟2”未能按时兑付本息，以及重要子公司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已就发行人应披露事项提示发行人按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补充披露责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就以上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度，国都证券作为“20福晟01”和“20福晟02”的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照“20福晟01”和“20福晟02”募集说明书约定，积极落实相关偿债保障措施，但发行人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偿债保障措施。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20福晟01”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应付利息立即到期兑付的议案》以及“20福晟02”债券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宣布债券本息兑付加速到期的议案》，发行人应于2023年2月15日之前兑付全部“20福晟01”和“20福晟02”未偿本金及应付未付利息。2023年2月15日，发行人未能兑付上述本金及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仍未兑付上述本金及利息。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未发现发行人就“20福晟01”和“20福晟02”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第十一章 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福晟 01”及“20 福晟 02”债券已实质违约，发行人存在较多债务违约情况和大量未决诉讼，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被执行标的合计为 72.25 亿元，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被执行标的合计为 30.67 亿元（含与发行人本部重复执行标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伟明被执行标的合计 44.00 亿元（含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重复的部分），且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多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已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已基本丧失。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以及“第十一章 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受托管理人积极主动与发行人沟通，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重大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及风险档案。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多次向发行人提出走访需求，但发行人均未予回应。2025 年 11 月 15 日，受托管理人自行前往发行人办公地，但因无法进入大厦门禁，进而无法进一步对发行人进行访谈和风险排查。

在风险化解方面，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后续化债安排事项同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1、失信被执行人和被执行情况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大量诉讼及被执行情况，金额较大，且已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被执行标的合计为 72.25 亿元，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被执行标的合计为 30.67 亿元（含与发行人本部重复执行标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伟明被执行标的合计 44.00 亿元（含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重复的部分）。

2、股权冻结情况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本部存在 368 笔股权冻结，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共有 236 笔股权冻结。

3、破产重整情况

根据外部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破产审查案件，申请人为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案件公开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报告期内未查询到案件进展。

4、监管措施情况

2025 年 5 月 30 日，因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且截至决定书出具日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金定胜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金定胜出具《关于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5]108 号）。

2025 年 7 月 2 日，福建证监局就发行人未能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且截至决定书出具日仍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事项，对发行人出具《关于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53 号）。

2025 年 7 月 2 日，金定胜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未能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且截至决定书出具日仍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负有主要责任，福建证监局就上述事项对金定胜出具《关于对金定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55 号）。

2025 年 12 月 4 日，因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且截至决定书出具日仍未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金定胜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金定胜出具《关于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5]228 号）。

2025 年 12 月 29 日，因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且截至决定书出具日仍未完成披露，同时发行人在决定书出具日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金定胜出具《关于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5]265 号）。

5、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未就福建证监局对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董事变更，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潘伟明涉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及被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重大诉讼、股权冻结，“H18福晟2”、“H18福晟3”、“H19福晟1”、“H19福晟2”未能按时兑付本息，以及重要子公司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之盖章页）

